

招标采购流程

一、采购项目立项，经学校批准

(一) 判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1、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根据上级文件同步调整）的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等；
4、上级单位或学校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是
(1) 由采购项目单位开展需求调研，并填写《采购需求调查记录表》；
(2) 由采购项目单位确定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否
(1) 由采购项目单位开展市场调研，并填写《采购需求市场调研表》；
(2) 由采购项目单位确定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项目单位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1) **一般性审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需求审查工作，开展一般性审查；
(2) **重点审查**，判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符合的还需在一般性审查基础上开展重点审查。

审查不通过

审查通过

(二) 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采购，提交以下资料：
1、《采购项目申请表》，附采购项目立项报告；
2、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采购需求调查记录表》；第八条规定范围以外的采购项目，需提供《采购需求市场调研表》；
3、《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4、采购需求论证材料（采购需求论证要求按《安徽建筑大学招标采购实施细则》执行）；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提供专家论证材料以及单一来源公示材料；

(三) 判断是否为政府采购项目

否

(四) 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五) 采购项目单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反馈修改采购文件并定稿

(六) 经采购项目单位审核无误后填写《采购文件确认表》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处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挂网、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采购项目单位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八)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九) 由采购项目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验收程序。

(十) 由采购项目单位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十一) 采购合同履行完成，由采购项目单位填写《退还履约保证金审批表》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